



人 寿 保 险

聆 听 所 至 信 诚 所 在

《中信保诚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 (2018 年)》

产 品 说 明 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 《中信保诚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 年）》是一种提供个人所得税税收递延的投资连结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包含养老年金、身故、全残保障。
- ✓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终身或长期。
- ✓ 本产品提供年缴和月缴两种缴费频次。
- ✓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投保的中信保诚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 年）产品建立产品账户，并在每个结算日或产品账户注销时对产品账户进行结算。
- ✓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本公司根据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决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将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转换为月领（或年领）养老年金，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转换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有关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有关规定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有关规定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3.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有关规定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有关规定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有关规定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有关规定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二 产品账户

产品账户价值

- ✓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产品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投资单位卖出价。
- 发生产品账户注销或产品转换时，产品账户价值按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计算。

费用收取

- ✓ 我们对中信保诚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C款（2018年）收取如下费用：
1. 初始费用
 - （1）投保人缴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1%收取初始费用。
 - （2）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缴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2. 资产管理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1%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365
 3. 转换费用
 - （1）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每次按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0.5%收取转换费用。
 - （2）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转换费用。

保单年度	转换费用收取比例
第1保单年度	3%
第2保单年度	2%
第3保单年度	1%
第4保单年度及以后	0%

三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 （1）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 （2）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15（或2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2.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 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 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注销产品账户, 本合同终止。

四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指定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1.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不得早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2. 养老金领取方式包括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3. 开始领取养老金后, 不得变更养老金领取方式。

五 产品转换

1.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 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 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
2. 投保人在申请产品转换时, 应填写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办理产品转换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监管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 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声 明: 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 -----

时 间: ----年---月----日